

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 征地征收补偿协议

甲方：第八师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沙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项目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涉及第八师、塔城地区沙湾市和第七师一三〇团。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快本项目征地征收工作进程，提高征地征收工作效率，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保障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甲乙双方根据调查测算确定的沙湾市征地面积和补偿费测算汇总表的费用，现就本项目沙湾市路段征地征收工作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政策文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2011 年 1 月）；
-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7 月）；
- （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
-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 号）；
-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

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

（八）《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公路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4号）；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十）《关于边角地、路渠改移及电力线永久设施用地补偿有关问题的复函》（新国土资函〔2012〕716号）；

（十一）《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7〕1号）；

（十二）《关于改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4〕698号）；

（十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十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49号）；

（十六）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十七）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十八）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8号）。

（十九）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实行沙湾县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沙政办[2020]67号）

二、为保证该工程顺利施工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达成以下补偿协议：

（一）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征地征收补偿费用，向乙方支付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项目沙湾市路段征地征收补偿费总金额为 258918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详见附件。其中：

- 1、土地补偿费 6563474 元。
- 2、安置补助费 17745687 元。
- 3、青苗补偿费 694460 元。
- 4、附着物补偿 888219 元。

（二）乙方按照附件征地征收补偿费用，在收到甲方征地征收补偿费用后，10日内向被征收单位和个人拨付征地征收资金。

三、本项目由第八师交通运输局、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沿线乡（镇、村）政府集体和个人开展征收补偿工作。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支付给相关部门及个人。补偿费用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解决好相关问题，做好集体和群众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完成。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不包含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等由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临时用地费用。

2、本项目国有土地上需要进行评估的征地征收费用和电力、通讯等管线改迁与保护工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本协议中遗漏的附着物、农业灌溉等设施、拆迁房屋和边角地等，经甲乙双方和沿线乡镇村组及村民现场确认，另行签订征收追加补偿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变更本协议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5、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以双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8、本协议一式六份，经有关各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附：1、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项目征地补偿费测算表

2、征占用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协议（商户地乡）

3、征占用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协议（老沙湾镇）

4、征占用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协议（四道河子镇）

5、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商户地乡）

6、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使用林地补偿协议（老沙湾镇）

7、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四道河子镇）

甲方：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沙湾市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 征地补偿费测算表

单位: 沙湾市

单位: 元/公顷

单位：元/公顷								
补偿类别	地类	分类	面积/数量	区片综合地价	系数	比例	费用	备注
土地 补偿费	耕地	一般作物						适用沙湾 市区片级 别Ⅱ，区 片综合地 价标准 40000元/ 亩
		经济作物	20.5766	600000	1	0.27	3333409	
	园 地							
	乔木林地		15.3042	600000	0.83	0.27	2057803	
	灌木林地		2.9984	600000	0.4	0.27	194296	
	天然牧草地		10.5729	600000	0.11	0.27	188410	
	人工牧草地		1.3197	600000	1	0.27	213792	
	农村道路		0.5998	600000	1	0.27	97168	
	沟渠（沟渠、干渠）		2.9524	600000	1	0.27	478289	
	设施农用地		0.0019	600000	1	0.27	308	
	小 计		54.3259				6563474	
安置 补助费	耕地	一般作物						适用沙湾 市区片级 别Ⅱ，区 片综合地 价标准 40000元/ 亩
		经济作物	20.5766	600000	1	0.73	9012551	
	园 地							
	乔木林地		15.3042	600000	0.83	0.73	5563689	
	灌木林地		2.9984	600000	0.4	0.73	525320	
	天然牧草地		10.5729	600000	0.11	0.73	509403	
	人工牧草地		1.3197	600000	1	0.73	578029	
	农村道路		0.5998	600000	1	0.73	262712	
	沟渠（沟渠、干渠）		2.9524	600000	1	0.73	1293151	
	设施农用地		0.0019	600000	1	0.73	832	
小 计		54.3259				17745687		
以 上 两 项 合 计							24309161	
青苗 补偿费	一般作物							新国土资 发（2011 ）19号
	经济作物		20.5766	33750	1		694460	
	小 计		20.5766				694460	
附着物 补偿费	房 屋							新国土资 发（2009 ）131号
	树 木		详见林地补偿协议附件				579570	
	滴灌设施（耕地）		20.5766	15000	1		308649	
	小 计						888219	
以 上 四 项 合 计							25891840	

